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及特殊措施：鑒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重要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參與者均須(a)進行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其可用於聯繫追蹤（如需）；及(c)於進入會場前佩戴口罩；(ii)經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衛生檢疫之人士不得進入會場；(iii)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全體成員，均須佩戴口罩；及(iv)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通函日期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稱更改條件」	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敬德博士

陳歆璋先生

Artem Matyushok 先生 (行政總裁)

Brett Ashley Wight 先生

錢振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美順先生

梁子榮先生

余偉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配合本公司新業務擴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更改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如發行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面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及特殊措施：鑒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重要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參與者均須(a)進行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其可用於聯繫追蹤(如需)；及(c)於進入會場前佩戴口罩；(ii)經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衛生檢疫之人士不得進入會場；(iii)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全體成員，均須佩戴口罩；及(iv)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

茲通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改)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之目的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

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7.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啟璋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錢振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